

# 迈科滇宏 1 期资产管理计划

## 2024 年年度报告

尊敬的投资者：

您好！感谢您投资我公司管理的“迈科滇宏 1 期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现将本计划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资管计划基本情况

计划名称	迈科滇宏 1 期资产管理计划
计划编码	SY4079
计划管理人	迈科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计划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 日
期末计划份额总额	0.00
管理费率	0.80%/年
托管费率	0.02%/年
投资目标	在以资产安全性为优先考虑的前提下，争取获取风险控制下更高的稳健收益。
投资范围	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信托计划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品种。
业绩比较基准	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扣除本计划的费用及负债后，每份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适用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8.5%。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风险评级分类为【R3】级。
财产管理运用方式	主要投资于光大-锦绣 1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标的信托计划资金用于受让因建设盈江县自然村公路改造项目，云南盈恒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合法拥有的对盈江县交通运输局应收账款债权共计人民币 72665.0435 万元，标的信托计划受托人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向我司发送《权利/财产转移通知书》，将该信托计划持有的标的债权原状分配给本计划，我司作为管理人将继续积极督促融资人及担保人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维护委托人权益。
收益分配时间	本计划资产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于本计



	划收到收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按比例向本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
--	--

## 二、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截至 2024-12-31 (元)
期末计划资产总值	1,375,822.21
期末计划资产净值	0.00
期末计划份额净值	1.00

## 三、期末资产组合状况

序号	项目	截至 2024-12-31 (元)	占计划总资产的比 (%)
1	权益投资	0	0
	其中：普通股	0	0
	存托凭证	0	0
2	基金投资	0	0
3	固定收益投资	0	0
	其中：债券	0	0
	资产支持证券	0	0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0	0
	其中：远期	0	0
	期货	0	0
	期权	0	0
	权证	0	0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	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	0
6	货币市场工具	0	0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 付金合计	1,375,822.21	100.00
8	应收股利	0	0
9	其他资产组合	0	0
10	应收账款	0	0
	合计	1,375,822.21	100.00

## 四、资管计划费用及收益分配情况

### (一) 资管计划交易费用情况

本资管计划存续期内各项费用具体数据如下：

管理费用：¥489,600.00 元

托管费用：¥12,240.00 元

销售费用：¥1,993,359.46 元

## (二) 资管计划收益分配情况

本资管计划截至 2024.12.31 累计已分配收益金额为 11,186,734.90 元。

## 五、投资经理情况说明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为杜永康，运作期间投资经理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管理委托财产的相关职责。

## 六、涉及诉讼或者损害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我司作为本资管计划管理人，积极履行管理人职责，持续督促融资人及担保人履行还款义务。在此期间，管理人进行了如下工作：

1、要求债务人制定还款方案，根据债务人提供的《云南盈恒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延期还款申请》，向债务人出具《告知函》，告知其根据《云南盈恒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延期还款申请》履行还款义务，向担保人出具《通知函》，通知其继续履行相应担保义务；

2、督促跟踪还款进度，根据《云南盈恒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延期还款申请》发函催告债务人尽快筹集资金归还本资管计划本金及收益；

3、由于融资人未按《延期还款申请》的承诺还款，我司委托律师事务所向融资人及担保人发送《律师函》，要求融资人偿还相应款项；

4、就融资人及担保方未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我司已向北京金融法院提起诉讼。一审已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开庭审理，并提交了相关财产保全资料；

5、2021 年 12 月 27 日，我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出具的一审判决书，对我司提出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判令融资人云南盈恒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对未按本资管计划合同支付的本金、利息等进行赔付，同时判令盈江县兴盈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融资人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我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收到二审判决书，仍判令融资人赔付本金及利息，担保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2023 年 2 月，鉴于融资人提出和解方案，云南盈恒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须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逐月分期还清所有欠付本息。滞纳金（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逐月分期还清，2023 年 3 月起每月利息于当月底和当月应付本金一起支付，利息均按原展期利率计算。针对上述方案，我司向投资人进行了意见征询，该方案通过，遂我司与融资人基于该方案达成和解；

7、鉴于融资人未按和解协议按期还款，我司已向北京金融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强制执行已于 2023 年 8 月 3 日立案受理，且收到法院一笔执行款，已向投资人分配；

8、我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向投资人公告《关于迈科滇宏 1、2、3 期资产管理计划偿付方案的征询意见函》，融资人提出仅兑付剩余全部本金的偿付方案，现融资人已履约兑付完毕全部剩余本金。

## 七、管理人履职报告

### ●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计划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法规和计划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计划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未有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计划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报告期内计划管理人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追求计划财产的稳健增值。由于国家财政金融政策收紧，地方政府融资难度增大，本计划的融资人面临流动性紧张的问题，导致本计划不能按时向投资人分配全部本息。

### ●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计划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在报告期内，计划管理人保证所管理的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计划财产和计划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切实防范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

### ●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计划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计划管理人按照新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计划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本计划进行估值。

### ●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计划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计划相关法律法规和计划合同的要求，结合本计划实际运作情况，计划

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于本计划收到收益后的10个工作日内，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按比例向本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本报告期内，未产生收益分配。

迈科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



